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4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相　對　人　吳中獻

　　吳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吳中獻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吳志賢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之保證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，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，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。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對附表所示本票發票人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並陳報其已對發票人提示付款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依附表編號002所示本票所載，相對人吳中獻於其本票背面簽章前已加註「保」之文字，則其顯為附表編號002所示本票之保證人，而非發票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尚不得逕對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雖不得逕對本票保證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非不得另依訴訟程序向本票保證人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
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07年度司票字第420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發票人
001	92年5月3日	60,000元	未載	92年5月3日	TH0000000	吳中獻
002	91年11月15日	120,000元	未載	91年11月15日	TH0000000	吳志賢